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擬提呈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改)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認可高銀(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之補充包銷協議(「補充包銷協議」)修訂及補充)(分別註有「A」字樣及「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在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條件根據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條款達成後，且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修訂及補充)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
 - (i) 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50,000,000港元，分為5,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增加至1,100,000,000港元，分為1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股本」)；

* 僅供識別

- (ii) 批准以供股方式(「供股」)向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相關諮詢後，考慮到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認為必須或宜不接受其參與供股之該等以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境外地址登記之股東(「非合資格股東」)發行3,321,329,52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供股股份」)，比例為當時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獲配發十一(11)股供股股份，或根據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日之通函(經不時修訂或補充)(「通函」，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並授權董事根據供股或就此向股東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可能並無按股東持股比例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股份，及(尤其是)授權董事就海外股東所獲之配額作出彼等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監管機構之法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須或宜作出之有關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及
- (c) 一般授權一名或以上董事，在適用法例及規例之規定規限下，於認為適當時修訂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就其全權酌情認為對使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修訂及補充)、增加股本、供股股份及據其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及執行屬必要、適宜或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契約及事宜，並簽署一切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蘇通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3樓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股東可委派不多於兩名代表代其出席同一大會。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倘屬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僅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銷論。
- (5) 鑑於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股東(獨立股東，倘適用)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即章程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前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增加股本及供股(包括但不限於剔除向非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包銷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故已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整體批准包銷協議、增加股本及供股。
- (6) 於本公布日期，潘蘇通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黃孝恩先生、周登超先生、侯琴女士及李自忠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黃孝建教授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曹漢璽先生、鄧耀榮先生及許惠敏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